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常林	600710	常林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逢源先生	安松威先生
电话	0519-86781337	0519-86781337
传真	0519-86750025	0519-86755314
电子信箱	lfy@changlin.com.cn	ansongwei@changlin.com.cn

1.6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524,423,586.1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382,337.24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67,041,248.90 元。因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拟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送红利、红股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工程机械等产品销售，主要有铲运机械（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道路机械（平地机、压路机等）和工业性作业等。

公司采用设计、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

2015 年，国内工程机械市场持续低迷，连续四年的市场下滑呈现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900,340,758.28	2,603,948,032.72	-27.02	2,801,934,953.62
营业收入	883,964,497.44	1,164,932,283.83	-24.12	1,150,032,29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27,030,459.75	-180,215,934.70	不适用	-216,236,3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534,266,962.61	-287,338,866.74	不适用	-216,236,3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162,620,159.20	1,690,763,519.69	-31.24	1,871,806,73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2,452,259.96	-43,827,484.65		-65,700,747.58
期末总股本	640,284,000.00	640,284,000.00	0.00	640,28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2	-0.2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2	-0.2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93	-10.11	减少26.82 个百分点	-10.92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6,496,122.01	241,819,567.27	229,145,688.13	186,503,12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29,383.18	-137,787,379.41	-133,951,295.08	-189,462,40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588,845.83	-138,036,014.23	-136,398,842.29	-191,243,26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49,720.93	-12,766,076.14	4,388,872.86	-1,825,335.75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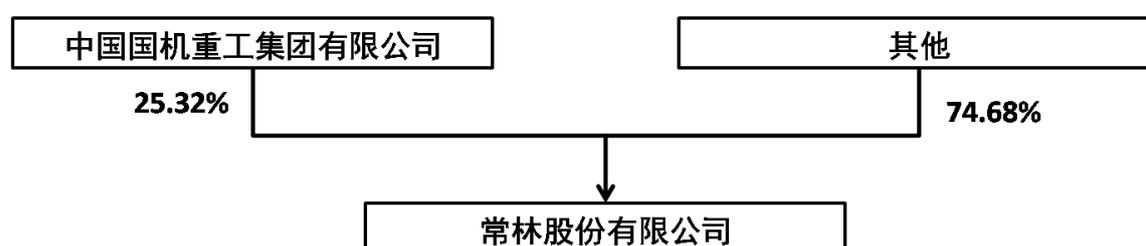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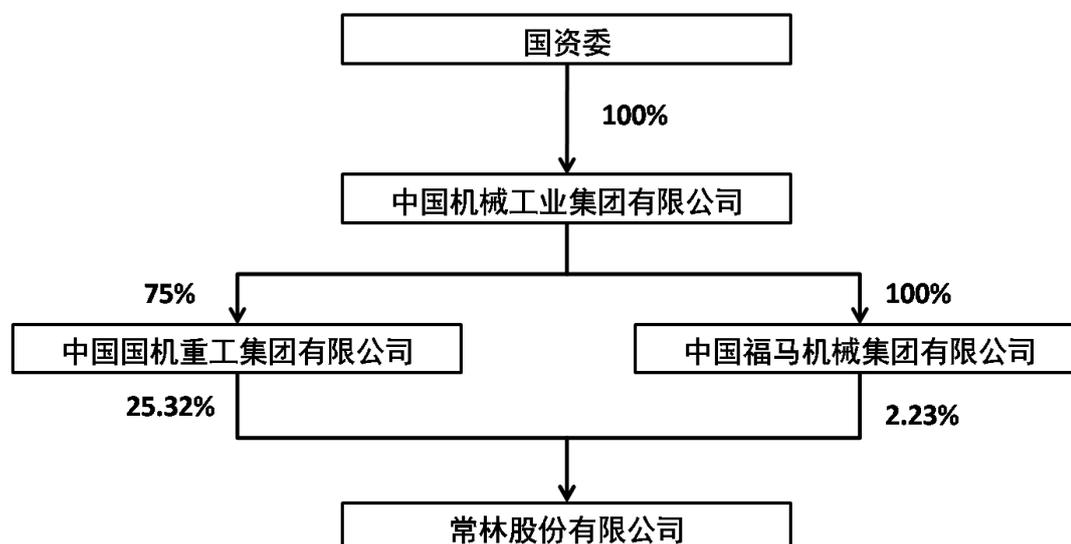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2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980,000	162,105,200	25.32	0	质押	8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0	14,305,840	2.23	0	无		国有法人
刘文平	4,230,000	4,230,000	0.66	0	未知		未知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5,000	2,755,000	0.43	0	未知		未知
董慧芬	312,900	2,560,800	0.40	0	未知		未知
冯文军	444,472	2,543,500	0.40	0	未知		未知
张新革	79,900	2,539,900	0.40	0	未知		未知
袁钢	1,870,000	1,870,000	0.29	0	未知		未知
马杰	1,667,440	1,667,440	0.26	0	未知		未知
刘英	163,200	1,663,512	0.26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均为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下的关联企业；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无优先股。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国内工程机械市场持续低迷，连续四年的市场下滑呈现进一步扩大趋势，

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面对更加严峻的外部形势，公司积极应对，迎难而上，实施年度经营工作计划、扭亏脱困方案、瘦身转型方案等，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将“扭亏脱困”作为中心任务，积极做好“加法”和“减法”，着力提升“产品竞争”、“市场开拓”两个能力，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绩效考评”、“基础管理”三个体系，同时积极推进各项改革调整，努力遏制当前不利形势。在行业整体大幅下滑的形势下，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84 亿元，同比下降 24.12%。

受工程机械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联营企业现代江苏大幅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资产周转下降，资产减值增加；致使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5.27 亿元。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消除退市风险，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的主导下，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至今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进展公告（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目前，公司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就联营企业现代江苏 2014 年度发生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股东代表之诉（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以下工作：

（1）集中精力，全面落实“扭亏脱困”中心任务。一是积极做“加法”，通过全力拓展五大业务板块、调整业务结构提升新业务比重、压缩发外加工消化产能等，在行业市场断崖式下滑的情况下，实现营业收入下降 24.12%，小于行业平均降幅。二是积极做“减法”，通过努力压降存货和应收账款、开展设计和采购降本、严控各项费用、推进精益管理等，全力遏制主营业务亏损扩大。

（2）聚焦产品，提升重点产品竞争能力。主导产品努力聚焦 1-2 个型号，加强升级和改进，着重在提升技术性能指标和产品外观、操作舒适性等方面优化设计，投放市场后表现较好。

（3）调整营销思路，提升市场拓展能力。一是加强大客户与招投标工作，努力

突破大客户、大项目，中标率及中标量得到提高。二是重点加强了各业务板块专业营销队伍和渠道体系建设。三是加强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电子商务等工作。四是加强销售融资平台建设，较好支撑了销售融资需求

(4) 着眼经营风险防控，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一是制订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是积极开展风险防控，规范营销业务管理，强化资金风险管控，加强法务措施，努力维护了公司权益。

(5) 着眼机制改革创新，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一是整合业务资源，业务单元试行模拟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事业部运营模式。二是推进绩效管理改革，重点放在绩效目标提升和效能改善上。三是加大三项制度改革力度，推行员工优化分流，适应企业发展需要。

(6) 着眼业务流程梳理，完善基础管理体系。一是开展业务流程梳理，促进业务流程简约、顺畅，提升管理效率。二是加强产品质量管控，装载机及道机产品三包期故障率、主要零部件外反馈故障率等同比下降超过 30%，100 小时频次故障率下降近 10%。三是强化预算管理，重点加强费用和资金控制，提升了预算执行力。四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各项安措项目，提升公司本质安全度，实现“六无三控制”安全目标，污染物排放达标。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7.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的。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本年度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5 年 8 月，公司就联营企业现代江苏 2014 年度发生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股东代表之诉（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注册会计师认为：“常林股份公司对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处于法院受理阶段，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1）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该项诉讼工作，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